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33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，推动景观照明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批复（沪府〔2023〕70号，见附件1）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，见附件2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规划》期限为2024-2035年，近期至2027年，中期至2035年。要坚持“彰显特色、整体协调，服务发展、传承更新，以人为本、共建共享，安全有序、守牢底线，绿色低碳、引领未来”的原则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进一步提质增效、优化布局、创新发展，打造世界级旅游精品，展示“典雅精致、温馨舒适、繁华时尚、流光溢彩”的

不夜城形象，办好上海国际光影节，持续提升上海景观照明的世界影响力，建成世界领先的全球卓越城市景观照明典范。

二、要以高标准要求打造高品质景观，形成“一城多‘新’，五带多点”的景观照明总体布局。“一城”指上海市主城区，包括外环以内的中心城加上虹桥、川沙、宝山、闵行4个主城片区；“多‘新’”指嘉定、青浦、松江、奉贤、南汇“五个新城”及崇明城桥、金山城区构成的辐射长三角的外围城市群；“五带”指黄浦江沿岸、苏州河沿岸、延安高架-世纪大道沿线、内环高架沿线、南北高架沿线；“多点”指全市范围内的公共活动中心、主城副中心、新城中心，重要商圈、商业街区以及公共文化设施、主要旅游景区、重要交通枢纽、产业园区节点等。至2027年，上海景观照明总体布局基本形成。至2035年，上海景观照明总体布局全面完成。

三、请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严格依法行政，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将《规划》作为景观照明建设的重要指导依据，让景观照明成为串联起商业、旅游、文化、体育、会展等产业的纽带。

附件：1. 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〈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〉的批复》（沪府〔2023〕

70 号)

2. 《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》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---